

牛市来了应该如何避免买在山顶上|如何在牛市把握机会，实现自己的财富自由？-股识吧

一、如何在牛市把握机会，实现自己的财富自由？

你好，我们了解到的是牛市，是一个价格呈现一个整体性的长期上涨态势，即需参考长期移动平均曲线。

从盘面上来看了，均线是一个参考，为股票的上涨提供支撑及抛压，所以，可以说，一个牛股的上涨大多是依托控盘均线往上爬升，控盘均线犹如地心引力会把远离控盘均线的股价吸回到控盘均线附近企稳再次展开又一波上攻。

因此，我们可以在股价回到控盘均线附近企稳买进，买进后股价如愿大涨，结合预期盈利目标，依据控盘均线去跟踪止盈，股价跌破控盘均线则卖出获利了结。

某个股票的走势具备成为牛股特征的时候通常涨幅已较大，在控盘均线附近买进去后如果股价逆转向下则容易具有被收割风险，此时补跌容易被套。

因此，进场后要根据市场行情及时判断止损，做好资金保护，防范资金被套，跌破控盘均线则及时止损。

每个牛股的控盘均线是不一样的，找到控盘均线须需具备足够的技巧的同时，跟需要投资者的结合自身经验，毕竟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需多结合当下行情进行判断。

风险提示：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不构成任何买卖操作，不保证任何收益。

如自行操作，请注意仓位控制和风险控制。

二、如何选一只基金，如何避免在山顶上车？

看基金日前净值，前几次分红的情况，盘子大小，赎回率，历史走势，前期走势，再结合大盘看当前走势。

如果大盘走好，净值不是太高（山长幅没有过大），说明还在山腰。

如果涨幅较大，大盘又走弱，或刚分过红，最好不要介入。

三、最近买了一点股票基金，有人说要长期持有等待收益就好也

有人说要称熊市来临之前见好就收，我是刚刚学会了

理论上是正确的，关键是无法知道牛市和熊市的开始和结束你现阶段买的股基，当然是持有到差不多就见好就收（要是真的熊市来了还持有那当然空欢喜了）我个人观点就好比爬山，现在牛市就好比爬到半山腰或者更高，你可以买股基也会赚很多钱，但是要随时注意赎回走人，因为当到了山顶时说不定就会掉头滑向山底，当股市进入熊市你应该把股基赎回买入货币基金等，并长期买入货币基金，等到几年后股市跌不动时再转买到股基，并开始长期买入股基，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积累份额，当下一个牛市来临，你的所有份额越多就会赚得越多你的成本也越便宜

四、怎样才可以跟主力对抗？

只能说顺势而为.. 你要是真有钱还何谈和主力对抗 你就是主力了..... 多学学技术 主力跑路和进场都是有特征的 你能跟随主力的脚步 进退 你就成功了 为什么很多人会卖在地板上 买在山顶上？自己想想 不要想着对抗.

五、买房子如何防止上当受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购房者选购房屋时需要注意，如下房屋最好别买。

- 1、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该类房屋占用的是集体土地，也叫大产权房，户口不在该地区的购房者买卖后不能过户；
若想买卖合法，按法律规定需要交齐土地出让金后才能上市，签订的买卖合同才能受到保护；
- 2、未交土地出让金的房屋 也叫小产权房，建设者办理土地手续时没有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只缴纳了一部分，法律规定此类房屋不准上市交易，因而不能买卖；
- 3、房管部门没建楼盘的房屋 有些开发商因某些原因，没有到建设管理部门进行楼盘专业人员培训，没有取得相应资质，不能在房管部门对自己开发的楼房编建楼盘编号，致使该类房屋在房管部门微机档案中没有户口，也就无法办理房权证；
- 4、抵押的房屋 抵押中的房屋，即使有房权证，因在房管部门的房产档案中属于抵押登记状态，房屋不能改变现状；
按法律规定该类房屋在取消抵押之前是不能出售的，因而不能买卖；
- 5、产权有纠纷的房屋 该类房屋的出售价格往往很便宜，但到房管部门查询了解详细的话，多会放弃购买欲望；

不是共有人不同意出售，就是有司法查封，因为买此类房时需要到房管部门咨询；

6、拆迁范围内的房屋

该类房屋已经被当地政府列入城市改造范围，档案已经冻结，不能办理过户登记；若是拆迁的话，因所有权没转移，拆迁商还要找原房主签订拆迁合同；

7、没有房权证的房屋

这类房屋比较好区分，问问卖方有没有房权证，若是没房权证就不买吧！

参考文档

[下载：牛市来了应该如何避免买在山顶上.pdf](#)

[《股票跌了多久会回来》](#)

[《股票账户重置密码多久生效》](#)

[《股票实盘一般持多久》](#)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股票定增多久能有结果》](#)

[下载：牛市来了应该如何避免买在山顶上.doc](#)

[更多关于《牛市来了应该如何避免买在山顶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4127185.html>